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R022-01

修正案号: 39-7834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燃油关断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(S/N) 为0002至4271, 且装有件号 (P/N) 为A670-1 (版本A至H) 燃油关断活门的R22、R22 Alpha、R22 Beta和R22 Mariner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13-19-06, 39-17588, 2013 年 9 月 13 日颁发;
- 2、罗宾逊公司 R22 服务通告 SB-105, 2011 年 9 月 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了疏忽大意地关闭燃油关断活门的不安全情况,这会使得发动机失去燃油并导致发动机动力丧失,而无法安全着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年内,拆除燃油关断活门,并用一个适航的燃油关断活门(件号P/N不是A670-1版本A至H)来更换。
- 2、不得再安装件号(P/N)为A670-1(版本A至H)的燃油关断活门在直升机上。

CAD2013-R022-01 / 39-7834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0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